

项目编号：1240-2021-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四川盛鸿达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文平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文平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文平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QMS-4093566 2021-N1EMS-3093566 2022-N1OHSMS-3093566 6	Q:32.16.02 E:32.16.02 O:32.16.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肖元勇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民法典、租赁承包用脚手架采购指南SB/T 11186-2017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4月02日 上午至2024年04月03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11月1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E：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树蓓街1号附15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华兴街道南桥三路669号洺悦玖玺府14栋2单元901号

经营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华兴街道南桥三路669号洺悦玖玺府14栋2单元901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期监督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正常，暂停期间证书和标志未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原因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QEO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4月8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文件管理与更新控制、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产品服务过程控制、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与更新、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服务质量较稳定,无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能满足服务的需要,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初步成型,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PDCA 方法也得到适当的运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对经营业务影响大,产品创新,人员技能提升,存在一定的风险。内审员能力需提高,本次审核针对内审员能力不足开具了 1 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如下:

质量目标:

1) 合同履行率 100%;

2) 顾客满意率 $\geq$ 95%;

查《质量目标完成统计表》2023 年 1 月-2024 年 3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为:

1) 合同履行率 100%; 100%

2) 顾客满意率 $\geq$ 95%; 97%

环境管理目标:

1) 固废分类收集, 合规处置率 100%;

2)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

查《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3 年 1 月-2024 年 3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为:

1) 固废分类收集, 合规处置率 100%; 100%

2)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 未发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1)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
- 2)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
- 3) 触电伤害事故发生率为“0”。

查《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3年1月-2024年3月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为：

- | | |
|------------------|-------|
| 1)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 | 事故为：0 |
| 2)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 | 事故为：0 |
| 3) 触电伤害事故发生率为“0” | 事故为：0 |

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各部门的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考核一次，提供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考核结果，经查只有一个目标未达成，对未达标情况进行了分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提供主要租赁机械和设备台账、关键岗位人员档案等。经现场审核配备的租赁设备，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的需要，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特种设备：无。

查看：公司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的租赁过程：

抽查租入合同：

出租方：石棉百卓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四川盛鸿达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租赁机械设备的名称：叉车、引力机、牵引机等

期限：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止，租期为一年；如需继续租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配置：甲方不为租赁机械配备操作手，乙方自配备机械操作手；

租赁机械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合同所列租赁机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机械只有使用权和管理权，没有所有权；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对租赁机械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合同内容还包括：租金计算和支付、保证金、机械设备交货和验收、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争议解决等

负责人介绍企业再拥有机械设备后又将机械设备转租给需要使用的客户

抽中联吊车的租出合同：

抽查租入合同：

出租方：四川盛鸿达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甘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康东分公司

合同内容：

租赁机械设备的名称：包括高空作业车、吊车履带式起重机、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叉车、拖车、混凝土搅拌机、发电机等



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

合同内容还包括：租赁机械的所有权、租金计算和支付、工作内容、违约责任、机械设备交货和验收、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争议解决等

公司特殊过程为租赁过程，能提供特殊过程确认记录，查确认记录，确认内容：人员能力、服务规范、设备配置等。确认结论：满足策划要求。确认人：唐向云、沈忠明，2023 年 12 月 16 日。

租赁过程基本受控。

公司租赁服务采取直接在供应商处验收交付方式，货物直接交付客户验收确认，提供租入合同：

1、抽租入合同：

供方：四川利信富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挖掘机等

验收内容：规格型号、单位、数量等

签订日期：2024.3.6

租赁日期：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签收人：沈忠明

2、抽租入合同：

供方：石棉百卓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装载机（50T）、混凝土搅拌机等

验收内容：规格型号、单位、数量等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租赁日期：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签收人：沈忠明

.....

2、租赁过程检验：

依据：《租赁服务规范》、《销售人员考核制度》等。

抽：考核期间 2023.1-2023.12，

考核项目：租赁服务过程、销售人员考核

考核部门/人：业务部/沈忠明

检查内容：产品质量状况，产品交付情况、服务规范执行、员工行为规范等。

考核结论：通过对整个销售过程服务质量的监控，该销售人员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考评人：王邦敏

定期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抽见 2023 年 7 月对客户：甘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对租赁的设备质量、性能、价格、交期等进行了考评，总分：98%，满意。

查交付情况，租赁设备由供应商提货验收直接运输到客户处。客户根据供方提供车辆、设备检验报告进行核验。产品交付过程中未发生过大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稳定，暂时没有接到顾客重大的质量投诉。

抽客户签收单：

客户：甘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叉车 2 台、引力机 1 台、牵引机 1 台等

设备确认：状态完好发、

确认人：李超

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产品和服务放行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查检测设备控制，监视和测量资源无，采取以供方出具的建筑工程机械的车检和维护保养记录，进行核验，最终由顾客确认，暂未配置检测设备。

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综合部、业务部等部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提供环境因素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为 1) 固废的排放 2) 火灾等 2 项；不可接受风险为 4 项，分别是：1) 火灾 2) 触电。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编制《运行控制程序》、《节约用电用水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等，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和安全运行过程进行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抽查环境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实施

查看，公司制订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对不可接受风险源进行管控。

据称：对火灾应急设施、消防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维护。

查办公区域安全实施情况：

查看：现场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

查看：现场电线有穿管保护，固定布局、现场有禁止吸烟的提醒，办公设备设备均有接地保护。

查看：办公等服务性一般固废有处理，现场有固废收集装置

环境、安全运行策划和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经与各部门员工交流，经过环保、安全知识培训，具有一定环保、安全意识。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主要有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消防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固体废弃物环境防治法、办公及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相关产品标准等，并且于2023年7月22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记录，基本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质量、环境和安全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消防设施配备及应急措施、办公用品固废存放等，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触电、意外伤害（机械伤害、交通事故等）。编制了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触电事故的应急预案等，经查阅综合部组织了应急演练，提供了2023年9月25日进行的火灾消防演练记录，经查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 2023 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内审员授权书。通过面谈，查看内审员能力，有培训记录、内审员任命书，现场与内审人员面谈，内审组长唐向云与组员沈忠明对内审方法、流程表述不清，需改进。

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8月15日进行了2023年的管理评审，王邦敏总经理主持，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评审改进项为：

针对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全员参与性不强，人员素质和能力不高，加强对标准的学习，促进公司所有人员进一步熟悉标准条款内容，加强内审员培训；

抽《管理评审改进措施表》计划由综合部牵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标准和文件培训，已完成培训，内审员培训预计 2024 年 6 月前完成，下次审核时关注。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抽查 2023年6月5日《不合格处理单》，对不合格进行了分析、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产品或服务质量、交期、价格、售后服务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经营地变更为：成都市武侯区华兴街道南桥三路 669 号洺悦玖玺府 14 栋 2 单元 901 号。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3) 管理体系：无变化

4) 资源配置：无变化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 9) 联系方式:无变化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业务部Q8.5.1, 经验证, 改进到位。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四川盛鸿达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组织名称)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换发证书。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文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